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黎元澤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黎忠道

黃宣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